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3258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磁性塞指示器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CF34-1A, 3A, 3A1, 3A2, 3B, 3B1发动机,此发动机按装了件号为4019T60G01的5号轴承旋转气封严并安装在CRJ或CHALLENGER飞机CL-600-2B16,-2B19,-2A12上,但不仅限于上述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2001-12-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5号轴承旋转气封严失效,从而引起发动机失效,本指令 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:

(1) 按下表完成磁性塞指示器检查:

| 发动机型号 | 初次检查期限 | 重复检查周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CF34-3A1, 3B1, | 本指令生效后30FH | 每30FH或3天, |
| 3B | 或3天,以后到为准 | 以后到为准 |
| CF34-1A, 3A, 3A2 | 本指令生效后100FH | 每100FH |

(2) 如发现磁性塞指示器上有指示,按发动机维护手册程序拆下该磁

性塞指示器,并对磁性塞和发动机进行处理。

(3) 按下表要求,拆除发动机上件号为4019T60G01的5号轴承旋转气 封严, 并安装件号为4019T60G03的气封严:

发动机型号

更换时间

CF34-3A1, 3B1, 下一次高压涡轮(HPT)修理时,但最多不能

3B

超过本指令生效后15000循环。

CF34-1A, 3A, 3A2 下一次3000小时热部件检查,或下一次6000 小时大修, 以先到为准, 但最多不能超过本 指令生效后3000使用小时。

(4) 执行上述步骤(3) 后,可终止步骤(1) 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3